

证券代码：833854

证券简称：远望信息

编号：2016-060

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Zhejiang Yuanwang Information Co., Ltd

公司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788 号海越大厦 15 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零一六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6
二、发行计划	6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6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7
五、中介机构信息	17
六、有关声明.....	19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远望信息	指	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 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章程修正案（二）》	指	《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远望信息

证券代码：833854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788号海越大厦15层

办公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788号海越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571-87831525

法定代表人：傅如毅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傅梁锋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大公司研发投入及完善营销网络建设，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按照《章程修正案（二）》，公司在发行股票时，公司在册股东可以参加对新增股份的认购，但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如《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则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如《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仍享有优先认购权。如原有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应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指定的缴款起始日前一日之前亲临公司联系具体认购事宜并按期交纳认购款项。如原有在册股东未在前述期限内和公司联系具体认购事宜的，视为该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76-13.16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80万股（含48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3,168,000元（含63,168,000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影响

2016年4月17日、2016年5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

股本4,3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0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1,728,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事项已经实施完毕。

除上述现金分红以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未有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行为，对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的数量、价格等不会造成影响。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投资者认购股票的限售安排及锁定承诺依据最终协商确定。

（七）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自2015年10月16日在股转公司挂牌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前，公司已完成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或“前次发行”）。

201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年第一次发行股票3,60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8.00元，融资金额28,800,000.00元，由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如山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2家机构投资者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等6家做市商认购。2016年4月7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1737号），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16年4月6日，公司已收到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如山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2家机构投资者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做市商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28,800,000.00元（全部为货币），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000.00元，出资额溢价部分为人民币25,200,000.00元，确认发行股份的认购资金全部缴付到位。2016年4月26日，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6】3469号）。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已于2016年5月5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加大公司技术研发投入及完善营销网络建设。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剩余1,301,440.02元尚未使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8,800,000.00
减：发行费用	610,337.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28,189,663.00
三、募集资金使用	26,888,222.98

1、购置研发设备及无形资产	1,830,949.58
2、管理费用	13,970,529.22
其中：研发费用	9,186,312.88
3、销售费用	4,794,164.53
4、购买商品及原材料	2,391,429.97
5、缴纳税费	3,892,828.84
6、财务费用	8,320.84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301,440.02

（八）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加大研发投入、开拓销售渠道以及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并为未来可能的发展机会储备资金，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公司以估算的2016年至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以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主要经营性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以下2016年至2018年的预测数据仅用于本次流动资金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的预计

公司2013年至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391.78万元、3,938.63万元、5,832.29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56.16%，公司预计2016年至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出于谨慎角度考虑，按

55%的增长率进行预测，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可达到9,040.05万元、14,012.08万元、21,718.72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的预测主要是基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受惠于行业整体快速发展

公司主要从事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专注于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安全管理领域，是国内技术领先的信息与网络安全管理技术支撑产品及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是信息与网络安全管理技术支撑产品及服务的先行者。2014年2月27日，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宣告成立，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亲自担任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组长。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是事关国家安全和国家发展、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工作生活的重大战略问题。随着移动互联、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广泛应用，网络安全威胁和风险日益突出，信息安全行业越来越受到各方面重视，行业整体快速发展。公司作为国内技术领先的信息与网络安全管理技术支撑产品及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受惠于信息安全行业整体旺盛势头，未来几年必将快速稳健发展。

②依托于业务体系日趋丰富

近年来，公司逐步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加快高端研发人才引进，不断升级研发软硬件环境，优化研发团队建设。公司持续推出新产品，信息与网络安全管理平台类、安全管理技术支撑系统类两大类产品体系日趋丰富，技术领先优势日趋明显，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奠定基础。

2015年12月，公司取得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三级），2016年5月公司取得由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软件开发甲级、系统集成乙级）。这些资质的取得，进一步加大了公司业务的广度和深度，丰富了业务体系。系统集成及保密业务必将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③得益于营销网络逐步完善

公司的产品销售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在巩固直销网络的同时，逐步完善经销网络建设。目前公司推出的系列产品的用户已遍及全国近30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公司客户主要包括公安、政府、法院、保密、税务、金融、电信、大型企事业单位等行业。在深耕公安、法院等优势市场的基础上，将成功经验向其他条块复制和渗透。积极抓住国家重视信息安全行业的有利时机，加大市场宣传推广力度，树立品牌形象，提高品牌知名度，通过直销与经销渠道共享，大区及办事处按需配置、营销与服务齐头并进，持续完善营销网络，市场开拓的深度及广度进一步加大。

（2）流动资金占用

公司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存在一定波动，基于谨慎性和合理性考虑，本次测算采用2014年度、2015年度的平均值。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平均值	本次测算采用指标值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3,938.63		5,832.29			
应收账款	1543.57	39.19%	3,784.72	64.89%	52.04%	52.04%
应收票据	0	0.00%	0	0.00%	0.00%	0.00%
预付账款	63.29	1.61%	32.33	0.55%	1.08%	1.08%
存货	3.16	0.08%	28.72	0.49%	0.29%	0.29%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610.02	40.88%	3,845.77	65.93%	53.41%	53.41%
应付账款	175.02	4.44%	122.04	2.09%	3.27%	3.27%
应付票据	0	0.00%	0	0.00%	0.00%	0.00%
预收账款	131.82	3.35%	44.46	0.76%	2.06%	2.06%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06.84	7.79%	166.50	2.85%	5.32%	5.32%

注：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3)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假设以2015年的数据为基准，未来三年公司因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导致经营性流动资产及负债的变动需增加的流动资金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5年12月 31日	预测指标值	2018年度/2018 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	5,832.29		21,718.72	15,886.43
应收账款	3,784.72	52.04%	11,302.42	7,517.70
应收票据	0	0.00%	0.00	0.00
预付账款	32.33	1.08%	234.56	202.23
存货	28.72	0.29%	61.90	33.18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845.77	53.41%	11,598.88	7,753.11
应付账款	122.04	3.27%	709.12	587.08
应付票据	0	0.00%	0.00	0.00
预收账款	44.46	2.06%	446.32	401.86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66.50	5.32%	1,155.44	988.94
流动资金占用	3,679.27		10,443.44	6,764.17

额				
---	--	--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10,443.44万元，相较于2015年12月31日流动资金占用余额3,679.27万元，新增6,764.17万元。在此期间，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金额为6,764.17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6,316.8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及债务融资解决。

3、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 主营业务快速增长的条件

公司主要从事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剖析当前我国政府、企/事业单位专网面临的信息安全问题，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安全问题并非技术对抗失败，而是最基本的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的基础安全薄弱、内控失效和网络边界失守所致。安全管理的技术支撑手段不足，管理缺乏抓手，效率低下，未能形成持续改进的安全管理工作机制，是导致安全管理不到位的主要原因。公司专注于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安全管理领域，是国内技术领先的信息与网络安全管理技术支撑产品及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受惠于行业景气度高升及市场对安全管理产品和服务的旺盛需求，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增长，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加大了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而从产品交付至应收账款收回往往有一个较长的周期，所以单纯依靠自身资金积累难以满足公司对现金流的需求。充足的流动资金是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增长的必要条件。

(2) 研发投入持续加大的保障

公司作为研发型的信息安全企业，2013年至2015年，研发投入

分别为 868.39 万元、918.51 万元、1053.3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36.31%、23.32%、18.06%，研发投入已成为公司最大的支出之一。并且，从研发立项至产品发布，整个研发周期较长。未来，随着信息安全行业竞争加剧，为巩固信息与网络安全管理技术支撑产品及解决方案国内技术领先的优势，公司必须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和培养中高端研发人才，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升级研发中心软硬件环境，提升技术水平。充足的流动资金是加大研发投入的重要保障。

（3）营销网络加快完善的支持

持续盈利是企业赖以生存的基石，完善的营销网络是企业持续盈利的基本保障。作为信息安全产品及服务的提供商，公司现有营销网络不足以支撑未来经营规模快速扩张。企业要快速发展，必须加快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因此，营销网络的完善也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支持。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加大研发投入，有利于完善营销网络，有利于缓解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迅速扩大时生产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有积极的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处以罚款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也没有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项目负责人：廖安宏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官圣钧、张健梅

联系电话：0755-22941104

传真：0755-8213319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单位负责人：吴明德

经办律师：梁瑾、丁天

联系电话：0571-56890188

传真：0571-568901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负责人：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海斌、孙玮

联系电话：0551-62836500

传真：0551-62836400

六、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者连带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傅如毅 金少飞 周少伟

蒋行杰 丁世平 黄鹏飞

张炎龙 沈家瑜 傅年烽

全体监事(签字):

王 荣 陈元庆 斯晓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傅如毅 周少伟 邵森龙

唐朝栋 傅梁锋 刘京玲

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